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100.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發揮管理專業協助甲方執行專案管理工作，其最終目標乃在協助甲方完成『_____工程』，並以甲方之權益為依歸。乙方代表甲方協調、整合、管理包括工程、設備、軟體、財物、勞務等與本計畫相關事項之推動，其專案管理之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如下：(詳細服務項目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u>本條附件</u>、<u>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u>載明)</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之諮詢及審查</p> <p>(三)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之諮詢及審查</p> <p>(四)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p> <p>(五)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發揮管理專業協助甲方執行專案管理工作，其最終目標乃在協助甲方完成『_____工程』，並以甲方之權益為依歸。乙方代表甲方協調、整合、管理包括工程、設備、軟體、財物、勞務等與本計畫相關事項之推動，其專案管理之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如下：(詳細服務項目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u>附件一</u>實際需要擇定載明)</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之諮詢及審查</p> <p>(三)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之諮詢及審查</p> <p>(四)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p> <p>(五)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p>	<p>第 2 款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二、計價方式：</p> <p>(一) 總包價法：依公告固定<u>或決標時議定之服務費新臺幣_____元</u></p>	<p>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二、計價方式：</p> <p>(一) 總包價法：依公告固定服務費新<u>臺幣_____元</u>(甲方於招標時</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3 條第 2 款第 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 1 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p> <p>(二)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p> <p>1. 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____%(依甲方公告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之服務費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依甲方公告各級距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之服務費率)；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 5%，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 5%，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 35%，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 10%，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占 45% (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p>	<p>載明)。</p> <p>(二)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p> <p>1. 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u>百分之</u>____(依甲方公告之固定服務費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甲方應公告各級距之固定服務費率)。</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____(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所載百分比上限之____%(甲方於招標時載明)計。</p>	<p>目內容修正。</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子目內容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選及計費辦法</u>」之附表 3 <u>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u>所載百分比上限之___%（依甲方公告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之折扣率）計；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u>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 5%，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 5%，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 35%，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 10%，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占 45%</u>（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2. 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u>施工費用</u>。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工程施工廠商物價調整款及_____（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2. 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u>施工成本</u>。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工程施工廠商物價調整款及_____（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2 子目內容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建造費用如包括甲方收入性質之抵減項目、金額（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該項金額：（未勾選者以 b 為準）</u></p> <p><input type="checkbox"/>a. 為除外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b. 仍為建造費用之抵減金額。</p> <p>3. 工程決標價低於工程底價之 <u>80%</u> 者，<u>前子目</u>建造費用以工程底價之 <u>80%</u>代之。但仍須扣除<u>前子目</u>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p> <p>（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 <u>2</u> 之附表編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p> <p>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 <u>上</u>限新臺幣 _____ 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包括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所列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p>	<p>3. 工程決標價低於工程底價之 <u>百分之八十</u>者，建造費用以工程底價之 <u>百分之八十</u>代之。但仍須扣除 <u>第 2 目之 2</u> 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p> <p>（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附件 <u>二</u> 之附表編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p> <p>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包括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所列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3 子目內容修正。</p> <p>第 2 款第 3 目文字酌作修正。</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內容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備具憑證，甲方視需要得自行或委託專業第三人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p> <p>(四)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3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p>	<p>3. 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甲方並得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p> <p>(四)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服務費用總計新臺幣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附件二之一之附表編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3條第2款第3目第3子目內容修正。</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3條第2款第4目內容修正。</p>
<p>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二、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或____倍(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p>	<p>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二、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_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____或____倍(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4條第2款內容修正。</p>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配合第3</p>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5條第2款內容修正。</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條第 1 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依第 3 條附件 3 附表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憑證給付。</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p> <p>五、薪資指數調整(無者免填)：</p> <p>(一) <u>履約期間在 1 年以上者，自第 2 年起，履約進行期間，如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u></p> <p>(二) <u>適用薪資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給付之</u></p>	<p>四、薪資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p> <p>(一) <u>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其服務費用之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者以服務費用之 60% 計)屬薪資部分，得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薪資物價指數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指數名稱，未載明者為台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u></p> <p>(二) <u>適用薪資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u></p>	<p>約範本第 5 條第 3 款內容增列。其他各款次順序配合調整。</p> <p>原第 4 款移列為第 5 款。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第 5 條第 5 款第 1 目內容修正。</p> <p>第 5 款第 2 目文字酌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發布之薪資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p> <p>(三) 乙方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之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薪資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乙方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薪資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甲方亦不依薪資指數扣減其薪資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薪資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p> <p>六、契約價金得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p> <p>(一)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_____</p> <p>(未載明者以薪資項目之金額為準；無法明確區分薪資項目金額者，以契約價金總額 70% 計算)</p> <p>(二) 以開標月之薪資指數為基期。</p> <p>(三) 調整公式：_____ (由甲方於</p>	<p>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p> <p>(三) 逾一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乙方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第 5 條第 5 款第 3 目內容修正。</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6 款內容增列。其他各款次順序配合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參照工程會 97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 98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u></p> <p><u>(四) 乙方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u></p> <p><u>(五) 非屬薪資性質之項目不予調整。</u></p> <p><u>(六) 逐月就已工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薪資調整款。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計價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乙方者，應以計價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如屬薪資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契約價金者，乙方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薪資指數計算扣減之金</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額，但該期間之薪資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甲方給付薪資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u></p> <p><u>(七)薪資調整款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由甲方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u></p> <p><u>九、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規</u><u>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u></p>	<p><u>七、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u></p>	<p>原第 7 款移列為第 9 款，並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9 款內容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三、</u>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u>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u></p> <p><u>十七、</u>設計成果經審查完成，如工程未招標或招標不成功時，甲方因故終止契約，建造費用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工程底價已核定：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u>6</u>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底價之比值（<u>底價標比</u>），乘以該工程底價金額（但仍須扣除第<u>3</u>條第<u>2</u>款第<u>2</u>目之<u>2</u>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p> <p>(二) 底價未核定之工程：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u>6</u>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預算之比值（<u>預算標比</u>），乘以該工程預算金額（但仍須扣除第</p>	<p><u>十一、</u>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p> <p><u>十五、</u>設計成果經審查完成，如工程未招標或招標不成功時，甲方因故終止契約，建造費用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工程底價已核定：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u>六</u>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底價之比值（<u>標比</u>），乘以該工程底價金額（但仍須扣除第<u>三</u>條第<u>二</u>款第<u>二</u>目之<u>2</u>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p> <p>(二) 底價未核定之工程：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u>六</u>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預算之比值，乘以該工程預算金額（但仍須扣除第<u>三</u>條第<u>二</u>款</p>	<p>原第 11 款移列為第 13 款，並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3 款內容修正。</p> <p>原第 15 款移列為第 17 款，並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7 款內容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3條第2款第2目之2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p> <p><u>十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u></p> <p><u>(一) 甲方之政風單位；</u></p> <p><u>(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u></p> <p><u>(三) 法務部政風司；</u></p> <p><u>(四) 採購稽核小組；</u></p> <p><u>(五) 採購法主管機關；</u></p> <p><u>(六) 行政院主計處。</u></p>	<p>第二目之2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5條第18款內容增列。</p>
<p>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p> <p>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u>包括營業稅</u>。由自然人投標者，<u>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u>。</p>	<p>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p> <p>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u>不含營業稅。但包含依法令規定應繳納之稅捐</u>。</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6條第1款內容修正。</p>
<p>第七條 履約期限</p> <p>二、相關服務項目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規定如下：</p> <p>(一)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u>未載明者，以14日計</u>)內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送甲方核可。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於接獲甲方通</p>	<p>第七條 履約期限</p> <p>二、相關服務項目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規定如下：</p> <p>(一) 乙方<u>同意</u>於本契約簽訂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送甲方核可。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u>同意</u>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p>	<p>參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8條第1款內容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知之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7日計)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p> <p>(二) 乙方於規劃單位(或甲方)送達規劃報告(或相關資料)予乙方之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之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並配合辦理簡報。</p> <p>(三) 乙方於設計單位送達基本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p> <p>(四) 乙方於設計單位送達細部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p> <p>(五) 乙方於設計單位送達草擬之招標文件予乙方之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p> <p>(六) 如施工中有變更設計時,乙方於</p>	<p>日內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p> <p>(二) 乙方同意於規劃單位(或甲方)送達規劃報告(或相關資料)予乙方之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之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並配合辦理簡報。</p> <p>(三) 乙方同意於設計單位送達基本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p> <p>(四) 乙方同意於設計單位送達細部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p> <p>(五) 乙方同意於設計單位送達草擬之招標文件予乙方之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p> <p>(六) 如施工中有變更設計時,乙方同</p>	<p>第3款第2目文字酌作修正。</p> <p>第3款第3目文字酌作修正。</p> <p>第3款第4目文字酌作修正。</p> <p>第3款第5目文字酌作修正。</p> <p>第3款第6目文字酌作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接獲變更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之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p> <p>(七)乙方於監造單位送達監造計畫及監造工程人員資料予乙方之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p> <p>(八)乙方應督導監造單位儘速完成各分項工程竣工結算書圖審查，並於審查結果送達之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竣工結算書圖複審，且將結果送交甲方。</p> <p>(九)乙方於施工單位或甲方提供之資料送達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提供資料者。</p> <p>三、乙方辦理之事項內如包括工程採購案之履約估驗計價查核或複核者，乙方</p>	<p>意於接獲變更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之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p> <p>(七)乙方<u>同意</u>於監造單位送達監造計畫及監造工程人員資料予乙方之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p> <p>(八)乙方應督導監造單位儘速完成各分項工程竣工結算書圖審查，並<u>同意</u>於審查結果送達之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竣工結算書圖複審，且將結果送交甲方。</p> <p>(九)乙方<u>同意</u>於施工單位或甲方提供之資料送達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提供資料者。</p> <p>三、乙方<u>同意</u>辦理之事項內如包括工程採購案之履約估驗計價查核或複核者，</p>	<p>正。</p> <p>第3款第7目文字酌作修正。</p> <p>第3款第8目文字酌作修正。</p> <p>第3款第9目文字酌作修正。</p> <p>第3款文字酌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接獲監造單位審核完成之工程承攬廠商之估驗計價申請案次日起之下列日數內查核或複核完妥：</p> <p>五、履約期限延期：</p> <p>(二) 前<u>且</u>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p> <p>七、甲乙雙方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p> <p>九、日曆天：本契約規定應繳交之個別文件或應完成之個別事項之天數，以日曆天計；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下列國定假日、民俗節日，不列入天數計算：</p> <p>(一) 國定假日：<u>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u>（1月1日）、<u>和平紀念日</u>（2月28日）、<u>兒童節</u>（4月4日）、<u>勞動節</u>（5月1日）及<u>國慶日</u>（10月10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p>	<p>乙方<u>同意</u>於接獲監造單位審核完成之工程承攬廠商之估驗計價申請案次日起之下列日數內查核或複核完妥：</p> <p>五、履約期限延期：</p> <p>(二) 前<u>款</u>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p> <p>七、甲乙雙方<u>同意</u>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p> <p>九、日曆天：本契約規定應繳交之個別文件或應完成之個別事項之天數，以日曆天計；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下列國定假日、民俗節日，不列入天數計算：</p> <p>(一) 國定假日：<u>元旦</u>、<u>二二八紀念日</u>、<u>勞動節</u>及<u>國慶紀念日</u>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7條第4款第2目內容修正。</p> <p>第7款文字酌作修正。</p> <p>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5條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民俗節日：<u>農曆除夕、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及中秋節</u>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p>	<p>(二) 民俗節日：<u>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u>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p>	<p>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修正。</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四、作業人員指派（本項內容僅供參考，<u>甲方得依個案實際需要修正</u>）</p> <p>(二) 乙方於訂約後，應指派<u>專案經理</u>（<u>其證照資格、是否專職及得否由計畫主持人兼任等事項</u>，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負責本案之推動與協調整合，前述專案經理應有____年(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____工程計畫(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綜合或專業顧問工作經驗。</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四、作業人員指派（本項內容僅供參考，<u>機關得依個案實際需要修正</u>）</p> <p>(二) 乙方於訂約後，應指派<u>其所屬專任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__人</u>（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為<u>專案經理</u>，負責本案之推動與協調整合，前述專案經理應有____年(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____工程計畫(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綜合或專業顧問工作經驗。</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案經理可由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兼任</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案經理為專職（建議採購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勾選）</p>	<p>第4款文字酌作修正。</p> <p>依100年1月19日「研商『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有關專案經理資格規定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專案管理服務之專案經理人員資格，宜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訂明。</p>
<p>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p> <p>四、甲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p>	<p>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p> <p>四、甲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p> <p>(一)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元（由<u>甲方</u>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u>1千元</u>）。</p>	<p>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p> <p>(一)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元（由<u>機關</u>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u>壹仟元</u>）。</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9條第4款第1目內容修正。</p>
<p>第十條 保險</p> <p>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u>甲方</u>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p> <p>(一) <u>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測繪業公司</u>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意外責任險。(乙方於施工期間應為其專案管理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p> <p>(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第十條 保險</p> <p>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u>機關</u>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p> <p><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意外責任險。(乙方於施工期間應為其專案管理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二、乙方依前項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0條第1款內容修正。</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p> <p>九、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 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8款辦理。</p>	<p>(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p>	<p>約範本第10條第2款內容修正。</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0條第9款內容增列。</p>
<p>第十二條 驗收</p> <p>四、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p>	<p>第十二條 驗收</p> <p>四、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廠商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2條第4款內容修正。</p>
<p>第十三條 延遲履約</p> <p>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工作，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第十三條 延遲履約</p> <p>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工作，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每日罰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3條第1款內容修正。</p>
<p>第十四條 罰則</p> <p>三、乙方有管理不善情形時，其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並由甲方自應付</p>	<p>第十四條 罰則</p>	<p>1. 就專案管理不善情形， 明定可計罰懲罰性違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u></p> <p><u>(一) 乙方審查、審定或複核完成之文件或資料，經甲方發現有錯誤或疏漏情形，致須退回修正者，第 1 次計罰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千元）；第 2 次計罰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萬元）；並自第 3 次起，每次計罰 2 萬元；事後發現者，每次計罰各該次該當上述次數之金額。（以上金額，機關得依個案情形調整列入招標文件）</u></p> <p><u>(二) 乙方未能就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於約定期限內提出具體性建議，或所提建議內容明顯不符專業需求，致須退回修正者，第 1 次計罰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千元）；第 2 次計罰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萬元）；並自第 3 次起，</u></p>		<p>金，以督促專案管理廠商善盡專業管理之責。</p> <p>2. 其他各款次順序配合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每次計罰 2 萬元；事後發現者，每次計罰各該次該當上述次數之金額。(以上金額，機關得依個案情形調整列入招標文件)</u></p> <p><u>(三) 因規劃廠商規劃錯誤，致甲方遭受損害者，就乙方審查規劃結果不實部分，每次計罰金額為甲方向規劃廠商求償金額之 %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u></p> <p><u>(四) 因設計廠商設計錯誤，致甲方遭受損害者，就乙方審查設計結果不實部分，每次計罰金額為甲方向設計廠商求償金額之 %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u></p> <p><u>(五) 因監造廠商監造不實，致甲方遭受損害者，就乙方履約管理不實部分，每次計罰金額為甲方向監造廠商求償金額之 %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p> <p>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如同時損及甲方之權益時，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八、委託專案管理之契約，乙方因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input type="checkbox"/>乙方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甲方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乙方所失利益(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p>	<p>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p> <p>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p> <p>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八、委託專案管理之契約，乙方因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賠償金額以<u>契約價金總額</u> 倍為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u>契約價金總額 2 倍計</u>)。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2 款內容酌修文字。</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3 款內容修正。</p> <p>1. 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8 款內容修正。</p> <p>2. 依民法第 216 條規定，損害賠償係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酌修部分有關損害賠償上限內容。另查 100 年 7 月 12 日「台日公共建設交流會議」中，日方国土交通省代表亦表示其工程及技術服務契約並無訂定廠商損害賠償金額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u>工作瑕疵</u>、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p>		
<p>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p> <p>四、<u>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就已完成之工作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u></p> <p>七、<u>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u> <u>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u></p>	<p>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p> <p>六、<u>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u> <u>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不受前項限制。</u></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5條第1款內容修正。</p> <p>參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5條第4款內容增列。其他各款次順序配合調整。</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5條第7款內容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u></p> <p>1. <u>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u></p> <p>2. <u>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u></p>		
<p>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p> <p>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二) <u>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甲方<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適用衡平原則。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u></p>	<p>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p> <p>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二) <u>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u></p>	<p>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1 款第 2 目內容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其他</p> <p>六、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如本條附件，乙方應提醒其工作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注意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p>	<p>第十九條 其他</p> <p>六、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如附件三，乙方應提醒其工作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注意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p>	<p>第 6 款文字酌作修正。</p>																
<p>第 2 條附件</p> <p>乙方提供之服務：(下列服務項目，請甲方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9 條規定，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或增減)</p>	<p>附件一（契約範本第二條）</p> <p>乙方同意提供之服務：(下列服務項目，請甲方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9 條規定，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或增減)</p>	<p>原附件名稱「附件一（契約範本第二條）」修正為「第 2 條附件」，文字酌作修正。</p>																
<p>第 3 條附件 1</p> <p>附表 總包價法之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用編列參考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機關可自行製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包價法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2 951 1294 1238"> <tr> <td data-bbox="152 951 436 991">主辦機關名稱</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data-bbox="152 991 436 1031">工程計畫名稱</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data-bbox="152 1031 436 1070">工程計畫期程</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data-bbox="152 1070 436 1238">委託內容</td> <td data-bbox="436 1070 604 1238"> <input type="checkbox"/>全部 </td> <td data-bbox="604 1070 750 1238">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 </td> <td data-bbox="750 1070 1294 1238"> <input type="checkbox"/>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td> </tr> </table>		主辦機關名稱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計畫期程				委託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p>配合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內容增列本附件，供機關採總包價法計費方式時，作為編列服務費用明細參考。其他附件順序配合調整。</p>
主辦機關名稱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計畫期程																		
委託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p>總包價法服務費用 (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2 1238 1294 1452"> <thead> <tr> <th data-bbox="152 1238 392 1310">階段別</th> <th data-bbox="392 1238 1111 1310">服務費用</th> <th data-bbox="1111 1238 1294 1310">起迄年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52 1310 392 1350" rowspan="2">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td> <td data-bbox="392 1310 1111 1350">第 1 期</td> <td data-bbox="1111 1310 1294 1350"></td> </tr> <tr> <td data-bbox="392 1350 1111 1390">第 2 期</td> <td data-bbox="1111 1350 1294 1390"></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152 1390 1111 1430">(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td> <td data-bbox="1111 1390 1294 1430"></td> </tr> <tr> <td data-bbox="152 1430 392 1452">合計</td> <td data-bbox="392 1430 1111 1452"></td> <td data-bbox="1111 1430 1294 1452"></td> </tr> </tbody> </table>		階段別	服務費用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第 1 期		第 2 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階段別	服務費用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第 1 期																	
	第 2 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第1期		
	第2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第1期		
	第2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第1期		
	第2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第1期		
	第2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小計(一)			
營業稅(二)(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費用(三)			
第3條附件2	附件二(契約範本第三條)		
附註： 一、直接費用小計(四)=直接薪資小計(一)+其他直接費用小計(二)+管理費用(三) 二、具體工作內容描述： (一)各時程管控。(得以期程表表管控) (二)預算管控。(得以概估預算表管控)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之諮詢與審查。 (四)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之諮詢與審查。 (五)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之諮詢與審查。 (六)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決標之諮詢與審查。 (七)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與審查。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運用說明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編列要項，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	附註： 一、直接費用小計：直接薪資小計(一)+其他直接費用小計(二)+管理費用(三)=直接費用小計(四) 二、具體工作內容描述： (一)各時程管控。(得以期程表表管控) (二)預算管控。(得以概估預算表管控)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之諮詢與審查。 (四)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之諮詢與審查。 (五)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之諮詢與審查。 (六)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決標之諮詢與審查。 (七)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與審查。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運用說明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編列要項，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	1. 原附件名稱「附件二(契約範本第三條)」修正為「第3條附件2」。 2. 第1點及第3點文字酌作修正。 3. 第3點第2款移列第3點第1款第C目，餘順序配合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技術服務費用係由直接費用、公費及營業稅組成，而直接費用又包括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三項，茲將計算公式臚列如下：</p> <p>技術服務費用總額=直接費用+公費+營業稅 =〔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公費+營業稅</p> <p>(1) 直接費用</p> <p>A、直接薪資：請檢討委託技術服務就各階段作業之詳細工作項目，並估算所需工作量（以人月數為主），依次填列於預估直接薪資表內。</p> <p>本表填列之原則，應以各職別之人員依人力配置計畫所示。計算原則如下：</p> <p>a、全程參與專案人員之人月數之估算，約略可與各階段實際期程相等估算。</p> <p>b、計畫主持人投入時間，約為全程參與專案人員的4分之1計算；主辦經理1名應全程投入，並酌增約前與約後服務2至6個月。</p> <p>c、專業顧問得視工作性質不同而可酌予調整，惟以不超過全程參與人員的3分之1為原則。</p> <p>d、每人月以平均每月180工作小時計，用月報表(TIME SHEET)，按實填具每月彙整。</p> <p>e、司機等非專案專業人員之薪資不得編入直接費用項下。</p> <p>B、其他直接費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編列）</p> <p>C、管理費（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編列）</p> <p>(2) 公費（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 公費應為定額且不得大於0.3x（直接費用+管理費）</p> <p>(3) 直接薪資=實際薪資x1.3倍（建議參考工程會網站http://www.cees.org.tw工程技術/工程技術整合/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1.3倍係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所載百分比）</p>	<p>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p> <p>技術服務費用：由直接費用、公費及營業稅組成，而直接費用又包括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三項，茲將計算公式臚列如下：</p> <p>公式：技術服務費用總額=直接費用+公費+營業稅 =〔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公費+營業稅</p> <p>(1) 直接費用</p> <p>A、直接薪資：請檢討委託技術服務就各階段作業之詳細工作項目，並估算所需工作量（以人月數為主），依次填列於預估直接薪資表內。</p> <p>本表填列之原則，應以各職別之人員依人力配置計畫所示。計算原則如下：</p> <p>a、全程參與專案人員之人月數之估算，約略可與各階段實際期程相等估算。</p> <p>b、計畫主持人投入時間，約為全程參與專案人員的4分之1計算；主辦經理1名應全程投入，並酌增約前與約後服務2至6個月。</p> <p>c、專業顧問得視工作性質不同而可酌予調整，惟以不超過全程參與人員的3分之1為原則。</p> <p>d、每人月以平均每月180工作小時計，用月報表(TIME SHEET)，按實填具每月彙整。</p> <p>e、司機等非專案專業人員之薪資不得編入直接費用項下。</p> <p>B、其他直接費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編列）</p> <p>(2) 管理費（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編列）</p> <p>(3) 公費（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 公費應為定額且不得大於0.3x（直接費用+管理費）</p> <p>(4) 直接薪資=實際薪資x1.3倍（建議參考工程會網站http://www.cees.org.tw工程技術/工程技術整合/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1.3倍係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第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第1款第1目所載百分比)				
第3條附件3				附件二之一（契約範本第三條）				原附件名稱「附件二之一（契約範本第三條）」修正為「第3條附件3」，餘內容無修正。
第19條附件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一、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附件三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一、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1. 原附件名稱「附件三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修正為「第19條附件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2. 依98年12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325521號令修正公布建築師法，修正部分內容。 3. 依99年1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9931號令修正公布政治獻金法，修正部分內容。 4. 依100年6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刑事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刑事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貪污治罪條例	第11條第1項及第4項 行賄罪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1項之罪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	第11條 行賄罪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項之罪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技師法	第45條第2項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1條第2項及第4項 行賄罪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2項之罪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三)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10000126081 號令修正公布技師法，修正部分內容。 5. 依100年6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2391 號令修正公布貪污治罪條例，修正部分內容。
技師法	第50條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三)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技師法	第7條第1項、第24條、第45條第1項	未領技師執業執照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禁止之，並得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罰鍰。	技師法	第7條第1項、第24條、第45條第1項	未領技師執業執照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禁止之，並得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罰鍰。	
技師法	第8條第1項、第24條、第52條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技師法	第7條第4項、第45條之1第2項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命其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技師法	第8條第4項、第53條第1項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處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 9 條第 2 項、第 53 條第 2 項	未於期限內辦理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8 條第 2 項、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 未於期限內辦理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	主管機關應定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12 條、第 53 條第 2 項	自行停止執業技師，未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執業執照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1 條、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 自行停止執業技師，未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應定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3 條第 2 項	無正當理由拒絕政府機關指定辦理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搶救災害有關之技術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3 條第 1 項、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 無正當理由拒絕公務機關委託技師業務	主管機關應定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15 條、第 53 條第 2 項	未具備及詳實記載業務登記簿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第 15 條、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 未具備及詳實記載業務登記簿	主管機關應定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處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6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未親自簽署業務圖表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申誠。
第 16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未親自簽署業務圖表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警告或申誠。				
第 16 條第 2 項至第 3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非技師本人或其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技師執行簽證，未提出簽證報告，或未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申誠、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第 17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申誠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17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委託人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申誠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18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兼任公務員	申誠、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第 18 條、第 38 條第 1 項	兼任公務員	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第5款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第2項	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	
第19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第41條第1項第3款	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申誡、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19條第1項第2款至第7款、第41條第1項第3款	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申誡、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20條、第41條第1項第2款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承辦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	申誡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20條、第41條第1項第2款	承辦逾越執照內記載業務範圍	申誡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21條、第41條第1項第4款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執行業務	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21條、第41條第1項第4款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執行業務	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2 條、 第 53 條第 2 項	執業期間不接受主 管機關專業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 其限期改善，屆期 未改善或再次違反 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經處罰鍰後仍未改 善者，得按次處 罰。	第 22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執業期間不接受主 管機關監督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 之懲戒。	
第 23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拒絕或規避主管機 關及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或向其報告、提出 證明文件、表冊及 有關資料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 之懲戒。	第 22 條第 2 項、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	執業期間不接受主 管機關專業訓練	主管機關應定期命 其改善，屆期不改 善或再次違反者， 處 2 千元以上 1 萬 元以下罰鍰；經處 罰鍰後仍不改善 者，得按次連續處 罰。	
第 39 條、 第 41 條第 2 項	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或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之 行為者。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 罪行為，經判刑確 定者。 違背技師公會章 程、倫理規範或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 行為，情節重大 者。	1. 除依技師法規定 處分外，應付懲 戒。 2. 技師有第 39 條 第 2 款或第 3 款 規定情事之一 者，其懲戒，由 技師懲戒委員會 依第 40 條規 定，視情節輕重 議定之。	第 23 條、 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業務或向其報告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 之懲戒。	
			第 39 條、 第 41 條第 2 項	違反技師法所定之 行為者。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 罪行為受刑之判決 確定者。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 之行為，情節重大 者。	1. 除依技師法規定 處分外，應付懲 戒。 2. 技師有第 39 條 第 2 款或第 3 款 規定情事之一 者，其懲戒由技 師懲戒委員會依 第 40 條第 1 項及 第 2 項規定，視 情節輕重議定 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40 條第 2 項	依技師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技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0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技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建築師法	第 17 條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違反設計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建築師法	第 17 條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違反設計規定	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18 條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違反監造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18 條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違反監造規定	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四) 其他法規				(四) 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政治獻金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 <u>宗教團體</u> 。 五、..... . . 十一、.....				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 <u>財團法人</u> 。 五、..... . . 十一、.....		
二、工程施工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二、工程施工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刑事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刑事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貪污治罪條例	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 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	第 11 條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1 條 第 2 項 及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 項之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四) 其他法規				(四) 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政治獻金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彌補之營利 事業。 四、 <u>宗教團體</u> 。 五、..... . . . 十一、.....				尚未依規定 彌補之營利 事業。 四、 <u>財團法人</u> 。 五、..... . . . 十一、.....			